

收款收據

(憑證十四)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No. 114058

繳款人或機關名稱	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金額								
	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收入科目及代號	應付代收款	0	0	2	0	0	0	0	*	*
臺幣大寫	新臺幣 貳萬元整									
事由	捐贈校務發展基金	備註		同榮國小統編：76896175						

第三聯 存根 由填發單位存查

經手人

教師兼出納組長 楊婷云

主辦出納

教師兼出納組長 楊婷云

主辦會計人員

會計員 邱義有

機關首長

新都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校長 廖明正

收款收據說明：

1. 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2. 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3. 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4. 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辦理。
5. 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其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總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6. 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。